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5,577,69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6,208,65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309,947股之69.33%。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林欣慧



列席：黃文擇副董事長、黃亮勛總經理、郭宗霖財務長、洪士凱律師、吳漢期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8月13日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辦理，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109年3月23日董事會依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1)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商品買賣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電影製片及電影發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3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40萬元	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美金2,300萬元	(註2)	美金20萬元	(註2)

註1：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一、爰依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及109年1月20日證櫃監字第1090000510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徐永堅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77,69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89,329權(含電子投票：15,781,191權)	98.62%
反對權數：36,8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6,853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508權(含電子投票：390,608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59,695,815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7,372,600元，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77,69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89,329權(含電子投票：15,781,191權)	98.62%
反對權數：36,8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6,853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508權(含電子投票：390,608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72條，

及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77,69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95,629權(含電子投票：15,787,491權)	98.64%
反對權數：30,5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0,553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508權(含電子投票：390,608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77,69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95,629權(含電子投票：15,787,491權)	98.64%
反對權數：30,5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0,553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508權(含電子投票：390,608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577,69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095,629權(含電子投票：15,787,491權)	98.64%
反對權數：30,5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0,553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508權(含電子投票：390,608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林欣慧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更同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20% 殊榮，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348,111 仟元，較前一年度 398,993 仟元減少約 12.75%；營業毛利 60,57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8,365 仟元減少約 67.84%；稅後淨損 59,696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03,716 仟元減少約 157.56%。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94,709 仟元，較前一年度 665,769 仟元減少約 10.67%。

三、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108 年，觀眾觀影習慣改變以及線上盜版猖獗，霹靂開始進行數位化轉型，除了霹靂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刀說異數」超過 190 國上映外，更與遠傳 friDay 影音正式合作。展望 109 年，霹靂數位化、國際化、IP 多元化將是霹靂 109 年度三大營運方向。在數位轉型方面：霹靂將再推出官方 PILI App，導入多屏且多平台的全新觀影體驗、音樂串流、社群互動，並以新電商形態銷售相關商品，透過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導入，將大數據整合及分析，提供最精準的行銷；在國際化方面：有鑑於 108 年霹靂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刀說異數」在超過 190 國上映，109 年也將全力把內容推向國際市場，更將全力打造更國際化的內容；在 IP 多元化方面，預計將推出和 bilibili 合作的校園喜劇「天生我才怎麼用」，及與日方合作之「東離劍遊紀」第 3 季等劇集。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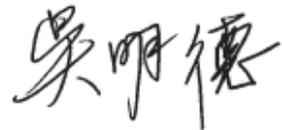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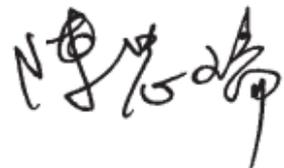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陳忠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 【附件三】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或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1.依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來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 0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p> <p>2.其餘文字酌作修訂。</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六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p>	第六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九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則應經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第九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則應經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新臺幣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三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四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十五條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六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p>		<p>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唯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一、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u>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u> <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投資人關係部</u>。 (以下 略)</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部。 (以下 略)</p>	<p>依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00 51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爰配合修訂之。</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 略)</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 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投資人關係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9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劇集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劇集節目及透過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販售，依據子公司帳載劇集收入而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劇集收入，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內部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1,516 仟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14	4	\$	76,15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42,323	14		271,2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53	-		2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7,114	6		143,31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195	1		15,277	1
130X	存貨	六(五)		141,516	8		139,357	8
1410	預付款項			11,480	1		7,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5,995	34		652,824	36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2	1		17,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72,730	52		903,26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438	13		229,02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63	-		-	-
1780	無形資產			1,179	-		2,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443	-		6,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8	-		1,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2,233	66		1,159,898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98,228	100	\$	1,812,722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	-	11,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14	-	2,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5,703	3	58,4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810	5	72,622	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5,9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053	3	40,4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1,951	1	11,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004	5	57,479	3
2XXX	負債總計		173,814	10	130,101	7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30	526,220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135	56	1,039,414	5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7,424	10	167,1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167	7	72,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7,372)	( 3)	102,484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7,039)	( 10)	( 120,167)	(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105,409)	( 6)
3XXX	權益總計		1,524,414	90	1,682,621	9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228	100	\$ 1,812,7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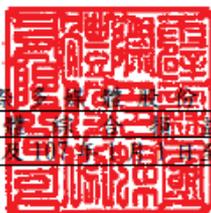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8,111	100	\$ 398,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87,534)	( 82)	( 210,628)	( 53)
5900 營業毛利		60,577	18	188,36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3,335)	( 13)	( 36,374)	( 9)
6200 管理費用		( 70,730)	( 20)	( 79,939)	(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115)	( 33)	( 116,313)	(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3,538)	( 15)	72,05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370	4	24,4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483)	( 2)	6,9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65)	-	( 2,69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548)	( 5)	8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26)	( 3)	29,457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2,664)	( 18)	101,509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968	1	2,20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696)	( 17)	\$ 103,71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18)	-	(\$ 1,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591	-	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35,311)	( 10)	( 31,940)	(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64	-	1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35,374)	( 10)	( 33,091)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152)	( 7)	( 9,159)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22,152)	( 7)	( 9,159)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526)	( 17)	(\$ 42,250)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22)	( 34)	\$ 61,466	1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廣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理黃亮勤 經理郭宗霖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575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 105,409)
本期淨利	-	-	-	-	103,7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2)	( 31,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84	( 31,85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 41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1	( 8,981)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45	( 46,645)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176	-	-	-	7,176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1,373	-	-	-	1,3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 105,40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 105,40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59,696)	( 59,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4)	( 34,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50)	( 34,72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8	-	( 10,24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64	( 47,264)	-
現金股利	-	-	-	-	( 41,048)	( 41,048)
庫藏股註銷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13,121)	( 92,288)	-	-	-	105,409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9	-	-	( 946)	( 1,285)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142	-	-	-	1,142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206	-	-	-	206
12月31日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 57,372)	\$ ( 1,524,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勤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2,664)	\$ 101,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0,719	15,8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393	4,11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142	7,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782)	( 7,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	2,6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548	( 812)
已實現銷貨損失	27,738	10,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838	( 44,335)
其他應收款	( 709)	( 9,716)
存貨	7,560	( 45,965)
預付款項	( 4,339)	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1,665)	( 8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23	( 20,575)
其他應付款	( 11,031)	12,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2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78	29,717
支付之所得稅	( 911)	( 679)
收取之利息	6,158	5,500
支付之利息	( 457)	-
收取之股利	7,068	7,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36	42,47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962	277,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6,122)	( 16,13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067)	( 3,799)
預付設備款	( 1,5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1)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	257,66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	( 249,6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8,4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45,443)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 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1,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923)	( 249,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445)	50,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59	25,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14	\$ 76,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19004555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0,630 仟元及新台幣 25,896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集團對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 劇集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269,743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45%，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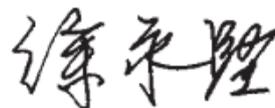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782	19	\$ 261,96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727,909	41	908,223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582	1	15,2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814	4	115,2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73	1	18,483	1
130X	存貨	六(五)	234,734	13	250,929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7,295	2	36,8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6,689</u>	<u>81</u>	<u>1,606,945</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647	2	70,3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9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3,031	14	249,43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668	1	-	-
1780	無形資產		3,851	-	6,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779	2	32,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74	-	5,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243</u>	<u>19</u>	<u>364,135</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8,932</u>	<u>100</u>	<u>\$ 1,971,080</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59,804	3		86,316	5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7,864	1		26,9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109	4		77,20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1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868	11		196,750	1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5,9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9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2,053	2		40,4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650	4		46,441	2
2XXX	負債總計			264,518	15		243,191	1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3,099	28		526,22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48,135	53		1,039,414	5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7,424	10		167,1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167	7		72,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7,372)	( 3)	(	102,484)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7,039)	( 10)	(	120,167)	(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105,409)	(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24,414	85		1,682,621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5,268	2
3XXX	權益總計			1,524,414	85		1,727,889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8,932	100	\$	1,971,0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94,709	100	\$ 66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409,117)	( 69)	( 339,835)	( 51)
5900 營業毛利		185,592	31	325,93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8,044)	( 31)	( 201,686)	( 30)
6200 管理費用		( 75,160)	( 13)	( 80,000)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3,204)	( 44)	( 281,782)	( 4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7,612)	( 13)	44,15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二十)	24,962	4	30,2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257)	( 1)	27,77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27)	-	( 2,6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4	3	55,347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2,988)	( 10)	99,499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2,182	-	2,37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0,806)	( 10)	\$ 101,875	15

(續 次 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18)	- (\$ 1,39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4,720) ( 6)	( 31,859) (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64 -	167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35,374) ( 6)</u>	<u>( 33,091) ( 5)</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2,152) ( 4)	( 9,159) ( 1)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 22,152) ( 4)</u>	<u>( 9,159) ( 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18,332) ( 20)</u>	<u>\$ 59,625 9</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96) ( 10)	\$ 103,71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10) -	( 1,841) -
		<u>(\$ 60,806) ( 10)</u>	<u>\$ 101,875 15</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222) ( 20)	\$ 61,46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10) -	( 1,841) -
		<u>(\$ 118,332) ( 20)</u>	<u>\$ 59,625 9</u>
<b>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u>(\$ 1.16)</u>	<u>\$ 2.02</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u>(\$ 1.16)</u>	<u>\$ 1.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聯華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575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47,109
本期淨利(損)	-	-	-	-	(\$ 79,149)	(\$ 1,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3,716	-	-	103,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	( 9,159)	( 31,859)	( 42,25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484	( 9,159)	( 31,859)	( 1,84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1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45	( 46,645)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549	-	-	-	8,5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45,26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45,268
本期淨利(損)	-	-	-	-	( 59,696)	( 1,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54	( 22,152)	( 34,720)	( 57,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50)	( 22,152)	( 117,2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4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048)	-	( 41,048)
現金股利	-	-	-	-	-	-
庫藏股註銷	13,121	( 92,288)	-	-	-	105,4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取權價格與面價差額	-	( 339)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348	-	-	-	1,34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4,1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57,372)	\$ 44,15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2,988)	\$ 99,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4,271	33,95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5,004	7,2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4	(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5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1,348	8,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0,011)	( 18,6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2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781)	( 1,140)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	2,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5	1,144
應收帳款	40,055	5,336
其他應收款	( 2,404)	( 8,274)
存貨	27,656	( 62,360)
預付款項	( 489)	( 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512)	28,313
應付帳款	( 9,067)	( 5,136)
其他應付款	( 9,561)	8,2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00)	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2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017)	97,613
支付之所得稅	( 1,561)	( 6,541)
收取之利息	19,131	13,845
支付之利息	( 819)	-
收取之股利	1,781	1,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5	106,0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314	( 81,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27,662)	( 28,7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3,264)	( 8,05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19)	(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363	( 135,43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償還公司債	-	( 249,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1,048)	-
租賃本金償還	( 23,605)	-
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七) ( 45,4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096)	( 249,600)
匯率影響數	( 20,964)	( 8,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18	( 287,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964	549,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782	\$ 261,9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3,854
減：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1,600,639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3,21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 59,695,815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7,372,600 )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 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u>本規則</u>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u>本規則</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u>本規則</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u>本規則</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4 年 6 月 2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p>

【附件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訂定的<u>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p>
<p>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p>	<p>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p>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p>